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中泰街道 2025 年度食材(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品、粮油、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融合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中泰街道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以政采云平台公开招投标对中泰街道 2025 年度食材（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品、粮油、调味品）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融合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融合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中泰街道 2025 年度食材（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品、粮油、调味品）配送服务；
-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执行

1.3 价款

配送物资的结算单价均为“杭州市菜篮子物价网”或相关政府网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的83%。每月根据实际配送，菜篮子打折后进行结算，费用总价不得超过150万。

1.4 资金支付

1.4.1 乙方每月10日前将配送货款等额发票开至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甲方付款需进行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审批后付款，具体审批付款流程和时间按甲方内部规定执行，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即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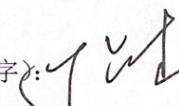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0103699891243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和顺街道双康路1号2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伟玉

联系人：18658830995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